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6 年-2027 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5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501-XM001

2.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6 年-2027 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68.57092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68.570922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468.570922	1 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燕京桥、俸伯桥、复兴大桥等 202 处载体的夜景照明及附属配电箱、控制平台（范围详见台账），开展日常巡查、线路检修、设备维护、灯具更换、电费及通讯费代缴、应急抢修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468.570922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 10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31.199858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8.00%。（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微预留部分必须以合同分包形式向小微企业进行分包，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4）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标室为准）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可在开标地点或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为保证开标环节正常进行，建议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会。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赵琦，010-81492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王鑫磊、赵燕青、赵毛鹅、孙萌、郭大龙、金文玲，010-61409078、187304778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鑫磊、赵燕青、赵毛鹅、孙萌、郭大龙、金文玲

电　　话：010-61409078、187304778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其他要求（如有）：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公共设施管理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开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如供应商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所委派的开标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非同一人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开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所委派的开标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的代理人为同一人时，可不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 **温馨提示：开标当日，如现场授权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非同一人且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将无法进行现场解密。请相关供应商务必在解密时限内自行安排完成线上解密。因未按时完成解密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提前做好人员及文件准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则以技术部分中“日常巡查检修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技术部分中“日常巡查检修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中“质量保障措施”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部分，可分包履行；允许分包内容：电费代缴、专业检测、巡查服务、安装部分劳务、通讯及网络、车辆保障、清洁保洁。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供应商应当将不低于本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 28%（含）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 （3）其他要求： 1）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则无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2)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则需将不低于本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28%（含）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409078；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复兴四街3号院金蝶软件园4号楼（A座）617室。</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1.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下表（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法，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实际中标价款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30%。分标段进行招标的，分别按各标段计算招标代理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tr>
<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
2.支付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将本项目全部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td></tr>
<tr><td>28</td><td>其他补充内容</td><td>1.评审专家劳务费：本次采购发生的评审费每四个小时为一个区间（不足四小时按四小时计算），报酬500元/人次）由采购人承担。</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1）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部分，可分包履行。 2）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则无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3）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则需将不低于本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 28%（含）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4）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代理机构核实。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采购项目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实施的照明运维或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为6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2	项目解读	7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备注：【缺陷定义】编制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或逻辑结构混乱，提出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方案内容缺项、漏项或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解决方案不可行，不贴合用户实际或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方案中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日常巡查检修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检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间/夜间巡查频次安排、灯具、供配电设施外观与仪表检测流程、巡查记录与月度上报机制）进行综合评审： ■日常巡查检修方案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15分； ■日常巡查检修方案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日常巡查检修方案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未提供日常巡查检修方案，得0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日常维修更换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修更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灯具更换标准与工艺、供配电与控制系统维修流程、线缆及保护管更换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日常维修更换方案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15分； ■日常维修更换方案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日常维修更换方案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未提供日常维修更换方案，得0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拟投入车辆、人员、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排班与职责分工、人员培训与考核、车辆与人员调度方案、设备与工具管理）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车辆、人员、设备、工具配备方案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12分； ■拟投入车辆、人员、设备、工具配备方案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 ■拟投入车辆、人员、设备、工具配备方案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未提供拟投入车辆、人员、设备、工具配备方案，得0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亮灯率大于96%的保障手段、设施完好率大于96%的保障手段、内部质检机制、质量改进机制）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质量保障措施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安全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高空作业安全、用电安全、节日及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应急安全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 ■安全保障措施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安全保障措施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档案管理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分类、档案管理制度、保密措施、档案移交）进行综合评审： ■档案管理措施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档案管理措施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档案管理措施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档案管理措施，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投诉处理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处理机构、投诉处理制度、投诉配合、投诉预防与改进）进行综合评审： ■投诉处理方案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投诉处理方案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投诉处理方案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投诉处理方案，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应急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与职责、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抢修现场管理）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应急保障措施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应急保障措施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价格部分			
3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468.570922	1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燕京桥、俸伯桥、复兴大桥等202处载体的夜景照明及附属配电箱、控制平台（范围详见台账），开展日常巡查、线路检修、设备维护、灯具更换、电费及通讯费代缴、应急抢修等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为提升顺义区夜间景观，打造靓丽的顺义夜景，采购人负责开展顺义区夜景照明的建设工作并承担后期各类照明设施的运行养护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三）付款条件：

1.依据服务时限，第一次支付时间为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30日内，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展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考核要求拨付，进度款支付至70%时暂停支付，最终拨付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同时采购人结合月度考核等情况，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产生的费用后拨付。

2.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双方要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

3.本项目以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供应商共同签署的确认单进行最终结算，双方均有配合财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的义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针对顺义区燕京桥、俸伯桥、复兴大桥等202处载体的夜景照明及附属配电箱、控制平台（范围详见台账），开展日常巡查、线路检修、设备维护、灯具更换、电费及通讯费代缴、应急抢修等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日常巡查检修：通过对灯具、供配电设施进行外观检查、仪表检测等方式，检查照明、供配电设施是否有污损、故障或者安全隐患，并进行及时处置，确保景观照明及供配电设施完好。

2.日常维修更换：载体灯具、供配电设施损坏后更换。

3.电费及通讯费代缴（提供估算价格）：载体日常运行电费；控制平台机房内服务器、显示屏等设备消耗电费；平台机房网络专线的通讯费用；远程控制设备日常通讯费用。

（三）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供应商按要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质量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规程、规范和规章制度。供应商应制定日常巡查维护方案，保证景观照明设施巡查工作。

（2）有效开展日常巡查，确保日间每日检查1次照明灯具及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情况，夜间每日检查1次照明灯具亮灯情况，做好巡查记录，针对巡查出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维修，每月初上报巡查、维修、检修记录。

★（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景观照明设施亮灯率大于96%，设施完好率大于96%。采购人每月对维护服务进行考核评价，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服务费用（详见《月度考核评价表》）。供应商如出现无法履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费用从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4）供应商按要求制定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管理目标，检查、监督、

指导日常安全管理情况，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供应商应在节日及重大活动前开展景观照明设施集中检修工作，确保亮灯率。

（5）针对雨天、雪天、火灾及其他突发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抢修到位。供应商应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物资的补充及更新。

★（6）供应商为应急抢修第一响应单位，城区内突发事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他区域突发事故应在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抢修结束后，供应商应及时清理现场，确认突发时间处理全过程向主管部门汇报。针对载体产权单位等其他各渠道反映的景观照明设施问题，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定问题情况，根据情况类型及时修复。线路短路或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灯具等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完毕。

（8）供应商应成立信访及投诉处理部门，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并制定完善的信访处理制度。接到投诉或信访后，供应商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信访人。应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

（9）景观照明开关灯时间。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8]27 号）第十三条要求，本市夜景景观照明设施运行按照平日、一般节假日和重大节日三个等级管理，开启时间随道路照明设施开启，关闭时间暂定如下（最终以实际时间为准）：

1）平日的运行管理（星期五和星期六），桥体照明，关闭时间：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为每日 22 时；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期间，为每日 21 时 30 分。

2）一般节假日的运行管理（端午节 1 天、儿童节 1 天、中国共产党诞生纪

念日 1 天、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 1 天、中秋节 1 天、元旦假日 3 天），关闭时间：每日 24 时。

3）重大节日的运行管理（春节 16 天、国际劳动节 1 天和国庆节 7 天），关闭时间：每日 24 时。

4）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两会期间 7 天，其他预估 30 天），开启和关闭时间由市级照明行业部门另行通知。

5）一般节假日、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桥体和商业楼关闭时间每日 24 时，居民楼区关闭时间：冬季 21 时，夏季 21 时 30 分。

综上所述，桥体、商业楼运行时间：冬季：18 时-24 时，夏季：20 时至 24 时，居民楼区：冬季：18 时-21 时，夏季：20 时至 21 时 30 分，每天平均 3 个小时左右，亮灯天数 70 多天。

★2.日常设备检修

（1）灯具。每 14 日历天所有载体全部检修 1 次，应确保：各部件应无松动、破损、脱落，固定支架无锈蚀、移位、变形，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应完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此外，重大节日前内外清洁，检查灯具的投射方向和角度应正确；降雨及沙尘天气后，检查出光部位应无污染，内部应无积水、污物。

（2）防雷与接地系统。每 14 日历天所有载体全部检修 1 次，应确保：金属外壳接地装置的接地连接应无松动、脱落；接地线应无损伤、断裂及腐蚀；明敷的避雷和接地装置其表面涂漆应无脱落；接地体周边不应有腐蚀性物质：接地电阻应符合规定值。

（3）供配电与控制系统。每 14 日历天所有载体全部检修 1 次，应确保：仪表、信号灯应齐全完好；供电电源应互投应安全可靠，符合技术要求；照明控制程序应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配电箱、开关箱的防水防尘设施应完好可靠；配电箱、开关箱箱内开关、断路器、接触器的动作应灵敏可靠；漏电保护器利用

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应灵活可靠（雨季 7 天每次）。

（4）线路敷设。每 14 日历天所有载体全部检修 1 次，应确保：室外地面以上的电缆保护钢管（型钢）应无腐蚀、移位，其固定牢固可靠；引向室内电缆穿管的封堵应密封、完好；电缆支架应无腐蚀牢固可靠；塑料护套电缆应无损伤和动物啃咬痕迹；金属软管的连接、密封及覆盖层应无破损、松动，密封性良好。

（5）平台设备。每 7 天对服务器等设备的检修、调试、除尘等日常维护，做好网络防护，保障平台完好运行。

202 处载体清单如下：

顺义区 2026-2027 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202 处）

序号	载体名称	载体数量	功率(千瓦)	备注
1	石门苑小区	5	13.11	
2	石景苑小区	4	44.4	
3	市场管理所	1	2.2	
4	仁和工商所	1	4.31	
5	供销大厦	1	23.98	
6	宏城花园小区	4	15.3	
7	成人大学	1	4.3	
8	社教中心	1	3.99	
9	环卫集团	1	1.59	
10	聚乐汇	1	19.07	
11	京顺医院	1	6.06	
12	铁路桥	1	3.48	
13	粮油公司	1	0.4	
14	公安分局胜利派出所	1	12.5	
15	交通支队城区中队	1	11.4	
16	教委综治办	1	15.5	
17	顺义三中	3	8.45	
18	顺义建委	1	13.07	
19	顺义少年宫	1	24.62	
20	市政控股	1	10.4	
21	市场监督局	1	7.27	
22	原光明街道办事处	1	1.8	
23	中铁十六局	1	8	
24	区妇联	1	10.32	
25	中国移动顺义分公司	1	7.16	
26	鲁班大厦	1	6.2	

27	公路分局	1	7.36	
28	人才服务中心	1	1.5	
29	国家税务局	1	17.63	
30	城管执法	1	5.53	
31	北京军培	1	2.38	
32	顺义法院	1	10.03	
33	顺建大厦	1	7.15	
34	俸伯桥	1	66.6	
35	光明桥	1	8.5	
36	中国人寿	1	5.92	
37	本先教育	1	4.66	
38	复兴村委会	1	22.5	
39	双兴小区 20 栋	22	21.6	
40	中国烟草专卖（光明街）	1	14.4	
41	胜利小区高层	1	10.04	
42	幸福西区高层	1	7.57	
43	幸福东社区居委会	1	2.94	
44	幸福东区住宅楼	1	5.7	
45	顺义区档案局	1	6.11	
46	龙庭公寓	1	26.5	
47	顺义医院	1	13.72	
48	顺义体育局	1	9.5	
49	顺义区总工会	1	8.5	
50	星程酒店	1	8.1	
51	顺义区武装部	1	3.9	
52	司法大楼	1	4.032	
53	建新北区	9	5.92	
54	教师活动中心	2	18.32	
55	建新南区	9	9.22	
56	胜利街道服务中心	1	7.46	
57	燕京桥(含桥下八景）	1	44.5	
58	仓上小区高层	2	14.06	
59	天众文化艺术中心	1	0.08	
60	广厦鑫苑	2	16.9	
61	原金紫银	1	13.3	
62	石园北区栋高层	10	55.7	
63	原文化创意产业中心	1	11.3	
64	顺义建筑企业集团	1	2.28	
65	原鑫浩投资	1	1.23	
66	农业银行(仓上)	1	1.77	
67	仓上小区 5 号	1	3.6	
68	协众国际	1	7.95	
69	工行顺义支行	1	10.25	
70	农业银行	1	10.76	
71	华联购物中心	1	8.28	

72	新世界百货	1	14.65	
73	中国邮政	1	3.95	
74	中国联通	1	3.95	
75	原财政局	1	8.94	
76	检察院	1	4.14	
77	原丽轩水疗	1	7.28	
78	国美电器	1	10.4	
79	胜利街道	1	3.26	
80	苏宁电器	1	9.79	
81	地税大楼	1	17.06	
82	绿港五区	4	14.83	
83	绿港四区	5	14.21	
84	绿港一区	8	21.28	
85	裕龙三区	6	20.96	
86	裕龙五区	6	25.7	
87	滨河小区	8	22.4	
88	望潮家园	7	40.12	
89	仁和中学	1	8.56	
90	仁和中学体育馆	1	15.32	
91	泰康人寿	1	8.92	
92	胜利城管队	1	13.2	
93	金街悦港城	3	22.02	
94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1	16.3	
95	顺鑫控股	1	14.17	
96	财富中心	1	36.93	
97	马坡过街天桥	1	16.5	
98	马坡京承铁路桥	1	16.9	
99	马坡站前北街桥	1	19.8	
100	马坡桥	1	43.1	
101	复兴大桥	1	33	
102	天柱路环岛	1	10	

3.作业人员工作分工

巡查维修共配备不低于20名专职作业人员，4辆服务工程车。

（1）日常巡查：配备不低巡查员4名，巡查车2辆，用以每日开展照明灯具及附属设施日间外观、夜间亮灯情况检查同时悬臂车配合高空载体灯具检查。

（2）日常检修：配备设备检修人员数量不少于16人，其中高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4人。配备不少于2辆悬臂工程车,用以开展楼体顶部及部分外立面灯具、线路、控制箱的现场检查测试，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承担应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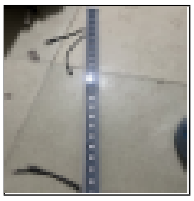
人员具备高空、电工操作等特种作业证书，并具备作业能力，并定期进行体检，确保作业中无意外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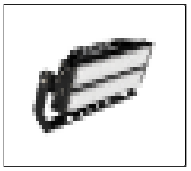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细化项目	要求	数量	单位
1	日常巡查	巡查员	巡查组 2 组，每组 2 人，确保日间每日检查 1 次照明灯具及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情况，夜间每日检查 1 次照明灯具亮灯情况（其他巡查内容见服务方案）	4	人/年
2		巡查车	A 级及以上轿车或皮卡车，具备顺义城区及六环内形式要求。	2	台/年
3	日常检修	检修人员	具备高空、电工操作等特种作业证书，并具备作业能力，常规体检合格。（检修内容及频次见服务方案）	16	人/年
4		悬臂工程车	2 台单悬臂工程，具备顺义城区及六环内形式要求（含车辆日常油耗）。	2	台/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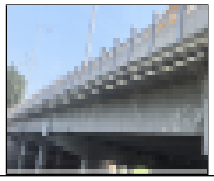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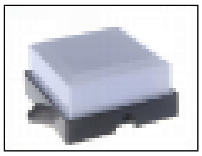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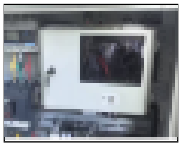
4.日常维修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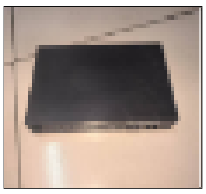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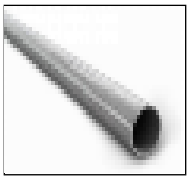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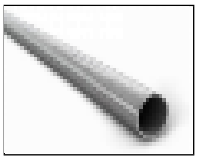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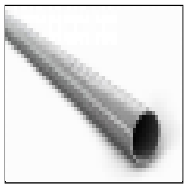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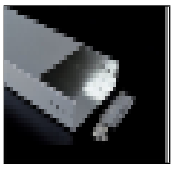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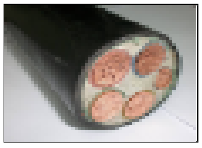
根据日常维护及维修更换情况，预计 202 处景观照明载体每年预计维修更换灯具 3990 余套、景观灯具配套设施 420 套、更换各型号线缆 5300 余米、更换各类型电缆保护管 1600 余米、其他电器设备 500 余套，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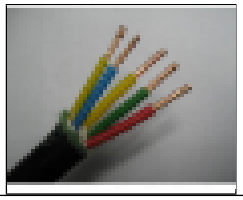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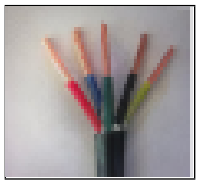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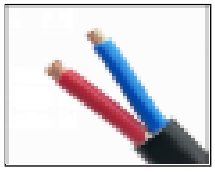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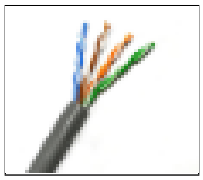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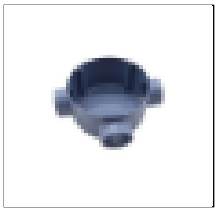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小计
1	线型洗墙灯-1	规格：LED 光源、24V、12W、IP65，含支架、遮光板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800	
2	线型洗墙灯-2	规格：LED 光源、24V、18W、IP65，含支架、遮光板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400	
3	线型洗墙灯-3	规格：LED 光源、24V、24W、IP65，含支架、遮光板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800	

4	线型洗墙灯-5	规格：LED 光源、24V、36W、IP65，含支架、遮光板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400	
5	条形水文灯	规格:LED 光源、24V、36W、IP65，RGB 可变光、含信号调试 安装：桥外侧面安装，含支架、遮光板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300	
6	圆形投光灯	规格:LED 光源、24V、2.5W、IP65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200	
7	条形投光灯	规格:LED 光源、220V、70W、IP65 安装：桥底部安装，涉及水上作业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150	
8	条形投光灯	规格:LED 光源、24V、36W、IP65，带遮光罩，RGB 可变光、含信号调试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100	
9	条形投光灯	规格:LED 光源、220V、180W、IP65，带遮光罩，RGB 可变光、含信号调试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40	
10	投光灯-极窄光 1	规格：LED 光源、24V、15W、IP65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20	
11	投光灯-极窄光 2	规格：LED 光源、220V、70W、IP65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20	

12	投光灯-1	规格:LED 光源、24V、15W、IP65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100	
13	投光灯-2	规格:LED 光源、24V、24W、IP65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50	
14	投光灯-3	规格:LED 光源、220V、70W、IP65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80	
15	方形泛光灯	规格:LED 光源、24V、36W、IP65，带遮光罩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50	
16	方形泛光灯	规格:LED 光源、220V、120W、IP65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50	
17	投光灯-圆形窄光束	规格:LED 光源、220V、36W、IP65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10	
18	点光源定制特型灯	规格:LED 光源、220V、24W、IP65 类别：RGB 可变光、含信号调试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10	
19	定制光雕灯-燕京桥	规格:LED 光源、24V、15W、IP65 类别：RGB 可变光、含信号调试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10	

20	桥栏定制柱头灯--燕京桥	规格:LED 光源、24V、15W、IP65 类别：RGB 可变光、含信号调试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200	
21	硬质线条灯	规格：LED 光源、24V、11W、IP65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200	
22	点光源装饰灯	规格:LED 光源、24V、2W、IP65 类别：RGB 可变光、含信号调试 其他：外观、色温、出光角度等依据现场灯具确定	套	100	
23	智能照明配电箱	型号:IP65，户外安装，内置 GPRS 远程控制器 规格:落地式、5 回路	台	1	
24	智能照明配电箱	型号:IP65，户外安装，内置 GPRS 远程控制器 规格:落地式、9 回路	台	1	
25	智能照明配电箱	型号:IP65，户外安装，内置 GPRS 远程控制器 规格:落地式、13 回路	台	1	
26	智能照明配电箱	型号:IP65，户外安装，内置 GPRS 远程控制器 规格:落地式、15 回路	台	1	
27	GPRS 远程控制器	规格：内置 4G 通讯模块，8 回路控制 其他：品牌与原现场安装一致（嘉复欣）	台	50	

28	LED 开关电源	开关电源：350W 220V/24V； 开关电源箱：295*152*87mm,IP54 其他：带防雨盒、含开关电源箱	个	260	
29	灯具主控器	规格：RGB 灯具变光主控制器，含安装、信号调试编辑	个	2	
30	灯具分控器	规格：RGB 灯具变光分控制器，含安装、信号调试编辑	个	4	
31	配管	规格:DN32mm，热镀锌钢管，明配	米	400	
32	配管	规格:DN25mm，热镀锌钢管，明配	米	400	
33	配管	规格:DN20mm，热镀锌钢管，明配	米	400	
34	桥架	规格:MR100*50 其他：与原载体设置位置一致	米	400	
3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4*70+1*35	米	200	

3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3*4	米	400	
37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5*6	米	400	
38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5*10	米	300	
39	配线	1.名称:护套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ZR-RVV-2*4	米	1000	
40	双绞线缆	1.名称:超五类网线 2.规格:UTP-5E	米	3000	
41	接线盒	规格：防水、防火接线盒 其他：与现场配管相匹配	个	500	

注：1、景观照明灯具因工艺提升实际实施使用过程中须现场核查设备规格型号及尺寸大小，依据核查实际情况进行灯具定制采购。

5.巡查与检修工作内容

（1）巡查员工作内容与人员安排

1）日常巡查：共配置巡查员 4 人，巡查车 2 辆。分为 2 个小组实施 2 班交替。

日间巡查一组：配备巡查员 2 人，巡查车 1 辆，工作起始时间：8:00-

16:00；

夜间巡查一组：配备巡查员 2 人，巡查车 1 辆，工作起始时间：16:00-24:00；

按照巡查路线每日对 202 处景观照明运维载体巡查，主要检查日间巡查照明灯具及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情况；检查夜间照明灯具亮灯情况。

2）节假日巡查：按照平日、一般节假日、重大节日三个等级的时间开启和关闭景观照明，极端天气、重大活动开启和关闭时间由市级照明行业部门另行通知，关灯后对载体配电箱及开关电源进行排查，如有隐患及时上报维修。

3）早晚巡查必要性：

日间巡查：检查夜间运行后的设备状态，如检查灯具过热、线路损耗等夜间不易察觉等问题。检查附属设施外观的牢固、破损、老化程度、清洁情况及配电箱和控制箱的安全性情况，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针对巡查出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维修。

夜间巡查：夜间是景观照明的运行高峰期，可直观检查亮灯率，及时调整异常灯具。夜间用电负荷较高，易出现短路、跳闸等问题，巡查员可快速响应，减少照明中断时间。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针对巡查出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维修。

4）公司抽调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组成巡视小组，实行不定期的巡逻方式对项目内重要线路、路段、重点设备进行巡视和检查。

（2）巡查车辆配置及路线

1）车辆配置信息

巡查车辆配备 2 辆排气量 2.5 的轻型普通货车，可以充分保障巡查工作的需要。

2）巡查车行驶路线距离

一组巡查路线：顺义东大桥环岛-右转右堤路(滨河北路)-减河北路-通顺路

(永业东大街)-光明南街-双河大街，折返 51.16 公里。

二组巡查路线：仓上街-新顺南大街-石幢环岛-中山东街-中山西街-卧龙环岛-顺白路-府前街-右堤路-顺平路-枯柳树环岛-天竺路环岛，折返 55.36 公里

巡查公里数：共 106.52 公里。

（3）检修人员岗位内容及分工

1）日常检修：共配置巡查员 16 人（其中高空作业 4 人），悬臂工程车 2 辆。分为 2 个小组实施 2 班交替。

日间检修一组：配备检修人员 8 人（含高空作业 2 人），悬臂工程车 1 辆；工作起始时间：9:00 - 17:00。

日间配备 8 人又分为两个小组进行检修，每 4 人一个小组，其中 1 名专门负责合闸断电任务，保证小组检修期间人员的安全。1 名高空作业人员，完成高空照明设备的维修更换，包括灯具、线缆、固定件等，确保安装牢固、接线规范。开展楼体顶部及部分外立面灯具、线路、控制箱的现场检查测试；使用登高设备对高空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巡检；配合地面人员完成工具传递、设备搬运等辅助工作，确保作业高效推进。2 名检修人员完成照明设备的维修更换，包括灯具、线缆、固定件等，确保安装牢固、接线规范，控制箱的现场检查测试等。

夜间检修一组：配备检修人员 8 人（含高空作业 2 人），悬臂工程车 1 辆。工作起始时间：17:00 - 1:00。

夜间配备 8 人又分为两个小组进行检修，每 4 人一个小组，其中 1 名专门负责合闸断电任务，保证小组检修期间人员的安全。1 名高空作业人员，完成高空照明设备的维修更换，包括灯具、线缆、固定件等，确保安装牢固、接线规范。开展楼体顶部及部分外立面灯具、线路、控制箱的现场检查测试；使用登高设备对高空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巡检；配合地面人员完成工具传递、设备搬运等辅助工作，确保作业高效推进。2 名检修人员完成照明设备的维修更换，包括灯具、线

缆、固定件等，确保安装牢固、接线规范，控制箱的现场检查测试等。

检修人员进行 202 个载体的检修工作，每天对部分载体进行电缆绝缘检测，对空开，漏电，灵敏度检测，检查灯具变压器是否完好，检查接线盒接线情况，线路是否老化，检查载体远程控制是否完好，检查配电箱体安装是否牢固，开启是否灵活，及时扫除，清洁，检查灯具角度是否一致，检查桥架是否安装牢固，检查线管有无弯扁，固定是否牢固。

检修人员针对在巡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及设施故障及时进行维修，按照项目时间要求及时做好故障景观照明设施的维修工作，相关维修记录及材料使用情况及时登记上报。

2）高空作业人员：负责高空照明设备的维修更换，包括灯具、线缆、固定件等，确保安装牢固、接线规范。开展楼体顶部及部分外立面灯具、线路、控制箱的现场检查测试；使用登高设备对高空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巡检；配合地面人员完成工具传递、设备搬运等辅助工作，确保作业高效推进。

3）所有班组检修人员，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区域和条件、设施相关警示标志和灯具、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按照流程开展检修作业。

4）所有载体 14 日历天进行全面整体检修，每日需要完成巡检并及时检修发现的问题，确保灯具安装位置准确，无歪斜、设备安装牢固无松动现等。

（4）悬臂工程车配置及路线

1）车辆配置

配备 2 辆排气量 3.0 的悬臂工程车，可以充分保障检修工作的需要。

2）悬臂车行驶路线距离

顺义东大桥环岛-右转右堤路(滨河北路)-减河北路-通顺路(永业东大街)-光明南街-双河大街，仓上街-新顺南大街-石幢环岛-中山东街-中山西街-卧龙环岛-顺白路-府前街-右堤路-顺平路-枯柳树环岛-天竺路环岛，折返共 106.52 公里。

3）悬臂工程车365天在岗的必要性

日常运维：需定期对高杆灯具、线缆等进行检查、清洁、更换。悬臂工程车可提供高空作业平台，能保障维护计划按周期推进，避免因设备调度延迟导致维护滞后，确保景观照明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维持景观效果的连贯性。

突发情况：景观照明设备如暴雨、强风导致线路故障、灯具坠落等情况出现紧急问题。悬臂工程车每天在岗，能确保在接到应急通知后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快速开展抢修作业，避免因设备缺位导致故障持续扩大，减少安全隐患（如漏电、高空坠物）。

重大节日：在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景观照明载体对设施完好率和亮灯效果要求更高。悬臂工程车每天在岗，可随时应对临时检查、紧急维修，满足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的需求。

6.电费及通讯费代缴

主要包含202处载体日常向产权单位代缴运行所需电费，支撑控制平台机房的服务器、显示屏等设备运行电费，远程控制平台机房的网络专线，用以保障控制平台与远程控制的通讯；缴纳190余处前端远程控制设备日常通讯费用（SIM卡话费）。相关费用由供货商应提供相关票据，据实结算，未缴纳不予以计量。

序号	内容	说明	工程量	单位
1	载体运行电费	202处景观载体日常运行电费代缴	105270	千瓦时
2	平台运行电费	控制平台机房的服务器、显示屏等设备运行电费	6000	千瓦时
3	平台通讯费	平台机房网络专线，用以保障控制平台网络通讯	12	月
4	远程控制器网费	远程控制设备与控制平台对接所需的日常通讯费用 （190张SIM卡，每月10元套餐）	12	月

（四）服务标准

1.《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08]27 号）；

2.《城市照明节能管理规程》（DB11/T 1349-2016）；

3.《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2015；

4.《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防雷技术规范》（GB/T 40250-2021）。

以上文件如有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每月组织项目管理公司共同开展日常检查，每月底，三方共同开展一次维护情况评价，评价总分为 100 分。总得分 90（含 90）分以上全额付款；总得分 90（不含 90）至 60(含 60)分，按照每比 9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总得分不足 60（不含 60）分，按照每比 6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2%的标准扣款；年度维护周期内，3 次月度评分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月度考核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四。

五、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分项报价表”自主报价。

2.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电费通讯费、人员车辆配备相关费用及日常维修更换费用等全部费用。

六、偏离

1.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顺义区2026年-2027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2026年-2027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条 款

甲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顺义区 2026 年-2027 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6 年-2027 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

（一）日常巡查检修：通过对灯具、供配电设施进行外观检查、仪表检测等方式，检查照明、供配电设施是否有污损、故障或者安全隐患，并进行及时处置，确保景观照明及供配电设施完好。

（二）日常维修更换：载体灯具、供配电设施损坏后更换。

（三）电费及通讯费代缴（提供估算价格）：载体日常运行电费；控制平台机房内服务器、显示屏等设备消耗电费；平台机房网络专线的通讯费用；远程控制设备日常通讯费用。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顺义区燕京桥、俸伯桥、复兴大桥等 202 处载体的夜景照明及附属配电箱、控制平台（范围详见台账），开展日常巡查、线路检修、设备维护、灯具更换、电费及通讯费代缴、应急抢修等服务。

三、合同服务期

计划开始日期：_2026_年___月____日

计划结束日期：_2027_年___月____日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

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释顺序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乙方按要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质量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规程、规范和规章制度。乙方应制定日常巡查维护方案，保证景观照明设施巡查工作。

2.有效开展日常巡查，确保日间每日检查 1 次照明灯具及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情况，夜间每日检查 1 次照明灯具亮灯情况，做好巡查记录，针对巡查出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维修，每月初上报巡查、维修、检修记录。

3.乙方应保证所有景观照明设施亮灯率大于 96%，设施完好率大于 96%。甲方每月对维护服务进行考核评价，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服务费用（详见《月度考核评价表》）。乙方如出现无法履约行为，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4.乙方按要求制定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安全管理目标，检查、监督、指导日常安全管理情况，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乙方应在节日及重大活动前开展景观照明设施集中检修工作，确保亮灯率。

5.针对雨天、雪天、火灾及其他突发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

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抢修到位。乙方应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物资的补充及更新。

6.乙方为应急抢修第一响应单位，城区内突发事故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他区域突发事故应在45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抢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确认突发时间处理全过程向主管部门汇报。针对载体产权单位等其他各渠道反映的景观照明设施问题，乙方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确定问题情况，根据情况类型及时修复。线路短路或故障应在12小时内修复；灯具等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内更换完毕。

7.乙方应成立信访及投诉处理部门，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并制定完善的信访处理制度。接到投诉或信访后，乙方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信访人。应设立24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12345投诉事项。

8.景观照明开关灯时间。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8]27号）第十三条要求，本市夜景景观照明设施运行按照平日、一般节假日和重大节日三个等级管理，开启时间随道路照明设施开启，关闭时间暂定如下（最终以实际时间为准）：

（1）平日的运行管理（星期五和星期六），桥体照明，关闭时间：5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为每日22时；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期间，为每日21时30分。

（2）一般节假日的运行管理（端午节1天、儿童节1天、中国共产党诞生纪念日1天、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1天、中秋节1天、元旦假日3天），关闭时间：每日24时。

（3）重大节日的运行管理（春节16天、国际劳动节1天和国庆节7天），关闭时间：每日24时。

（4）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两会期间7天，其他预估30天），开启和关闭时间由市级照明行业部门另行通知。

（5）一般节假日、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桥体和商业楼关闭时间每日24时，居民楼区关闭时间：冬季21时，夏季21时30分。

综上所述，桥体、商业楼运行时间：冬季：18时-24时，夏季：20时至24时，居民楼区：冬季：18时-21时，夏季：20时至21时30分，每天平均3个

小时左右，亮灯天数 70 多天。

（二）日常设备检修

1.灯具。每 14 日历天所有载体检修 1 次，应确保：各部件应无松动、破损、脱落，固定支架无锈蚀、移位、变形，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应完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此外，重大节日前内外清洁，检查灯具的投射方向和角度应正确；降雨及沙尘天气后，检查出光部位应无污染，内部应无积水、污物。

2.防雷与接地系统。每 14 日历天所有载体检修 1 次，应确保：金属外壳接地装置的接地连接应无松动、脱落；接地线应无损伤、断裂及腐蚀；明敷的避雷和接地装置其表面涂漆应无脱落；接地体周边不应有腐蚀性物质：接地电阻应符合规定值。

3.供配电与控制系统。每 14 日历天所有载体检修 1 次，应确保：仪表、信号灯应齐全完好；供电电源应互投应安全可靠，符合技术要求；照明控制程序应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配电箱、开关箱的防水防尘设施应完好可靠；配电箱、开关箱箱内开关、断路器、接触器的动作应灵敏可靠；漏电保护器利用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应灵活可靠（雨季每 7 天检查 1 次）。

4.线路敷设。每 14 日历天所有载体检修 1 次，应确保：室外地面以上的电缆保护钢管（型钢）应无腐蚀、移位，其固定牢固可靠；引向室内电缆穿管的封堵应密封、完好；电缆支架应无腐蚀牢固可靠；塑料护套电缆应无损伤和动物啃咬痕迹；金属软管的连接、密封及覆盖层应无破损、松动，密封性良好。

5.平台设备。每 7 天对服务器等设备的检修、调试、除尘等日常维护，做好网络防护，保障平台完好运行。

（三）人员车辆配备

巡查维修共配备不低于 20 名专职作业人员，4 辆服务工程车。

1.日常巡查：配备不低巡查员 4 名，巡查车 2 辆，用以每日开展照明灯具及附属设施日间外观、夜间亮灯情况检查同时悬臂车配合高空载体灯具检查。

2.日常检修：配备设备检修人员数量不少于 16 人，其中高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4 人。配备不少于 2 辆悬臂工程车，用以开展楼体顶部及部分外立面灯具、线路、控制箱的现场检查测试，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承担应急保障，人员具备高空、电工操作等特种作业证书，并具备作业能力，并定期进行体检，

确保作业中无意外发生。

（四）日常维修更换

根据日常维护及维修更换情况，预计 202 处景观照明载体每年预计维修更换灯具 3990 余套、景观灯具配套设施 420 套、更换各型号线缆 5300 余米、更换各类型电缆保护管 1600 余米、其他电器设备 500 余套，详见合同附件五。

（五）电费及通讯费代缴

主要包含 202 处载体日常向产权单位代缴运行所需电费，支撑控制平台机房的服务器、显示屏等设备运行电费，远程控制平台机房的网络专线，用以保障控制平台与远程控制的通讯；缴纳 190 余处前端远程控制设备日常通讯费用（SIM 卡话费）。

相关费用由供货商应提供相关票据，据实结算，未缴纳不予以计量。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4.其他：甲方组织各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该项目经理即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3.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4.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5.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运维养护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水电接驳点、运维养护内容难易等提出的索赔。

6.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国家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7.乙方服从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详见《顺义区 2026 年-2027 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月度评估表》内容），乙方出现两次拒绝确认《顺义区 2026 年-2027 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月度评估表》，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8.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其他：_____无_____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二）合同价款支付

1.依据服务时限，第一次支付时间为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 30 日内，甲方依据项目进展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考核要求拨付，进度款支付至 70%时暂停支付，最终拨付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同时甲方结合月度考核等情况，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产生的费用后拨付。

2.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乙双方要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

3.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最终结算

1.本项目以甲方及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乙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进行最终结算，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财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的义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拒不移交或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5.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他：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如因乙方运维不当，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颁发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一、争议与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联营、合作、挂靠等任何形式让第三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

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各壹份，副本甲方执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甲方（公章）：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u>顺义区 2026 年-2027 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u>

甲方（甲方）：<u>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u>

乙方（乙方）：_____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为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同合同份数，一式拾份（正本各壹份，副本甲方执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顺义区 2026 年-2027 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的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方及乙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顺义区 2026 年-2027 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各巡查组组长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及其聘用的管理公司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管理公司应做好后续督导，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四、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根据相应规范，针对工作特点编制工作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甲方及管理公司做好督导。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

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管理公司负责做好现场检查工作。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作业过程中交通畅通，避免由于施工作业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及施工巡查、作业不到位引起的任何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计划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件三：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工人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保障工人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6 年-2027 年景观照明运维项目

项目地址：_____

施工总承包：_____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我单位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工人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工人极端或群体性讨新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制造商）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则无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则需将不低于本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28%（含）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4）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备注】

1）提供（1）、（2）项中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是否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注资质异常情况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

3）提供（4）项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5）项中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经理不在施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格式可以自拟，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解读；

（2）日常巡查检修方案；

（3）日常维修更换方案；

（4）拟投入车辆、人员、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5）质量保障措施；

（6）安全保障措施；

（7）档案管理措施；

（8）投诉处理方案；

（9）应急保障措施；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8-3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8-3-1 ……